

附件：

判決簡要理由

被上訴人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懷德等人未經上訴人扶陞貿易有限公司之同意，產製含有「循易寧」字樣之產品，致侵害上訴人扶陞貿易有限公司所註冊之「循利寧」等商標權，故被上訴人等人就前開侵害商標權之事，對於上訴人扶陞貿易有限公司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應予刊登報紙。